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理財型房貸】借據暨約定書

放款帳號：

立約人(含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一般保證人)等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循環借款額度(以下稱本借款)，並遵守下列借款約定：

一、借款額度：(立約人同意依下列勾選條款為借款額度依據)

- 借款人(含共同借款人)茲向貴行申請借款額度：額度最高上限新臺幣_____元整。
- 借款人(含共同借款人)茲向貴行申請借款額度：
 起始額度新臺幣_____元整，額度最高上限新臺幣_____元整。
 若立約人依約償付貴行各期房屋借款且均無違約或遲延情事者，貴行得將立約人已清償之分期型房屋借款額度【放款帳號：①_____②_____③_____】，於額度最高上限金額之範圍內，轉換為循環借款之額度，並於貴行核准後生效。該等增加之額度仍屬本約定書循環借款性質，適用循環借款之各項規定，且包括於一般保證人依本約定書保證之範圍內。
- 立約人同意本借款簽署之第一條借款額度第 2 項分期型房屋借款額度轉換為循環借款額度之約定，於立約人之分期型房屋借款(放款帳號：_____)餘額≤新臺幣_____萬元後，於額度最高上限金額之範圍內，該分期型房屋借款再還款之額度，始得轉換為循環借款。

二、借款期間：

本循環借款期間為一年，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填寫借款期間，借款期間起始日依貴行電腦系統所登錄之實際撥貸日期為依據)，期滿借款人應將本息全數清償。每次期滿前經貴行重新評定授信額度通過後得以同一契約內容繼續延長一年，不另換約，其後亦同；或另以其他契約協議續約。若立約人於期滿時，欲終止本循環借款，應於期滿前一營業日前，至貴行辦理相關手續。

三、借款利息及利率調整方式

- 立約人同意借款利息及利率調整採以下列勾選計息方式約定內容為準。
- 本借款利息依下列勾選計息方式按日計息，凡利率採固定利率計息者，於該段期間內不再調整；利率指標定價(詳見「擔保貸款總約定書」之第四章、利率訂價約定條款)，如貴行定儲利率指數(月指數調整頻率採每月調整一次，季指數調整頻率採每三個月調整一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均願隨時比照機動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上述借款利息一年以 365 日(含閏年)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input type="checkbox"/> 2.1. 單一利率	(1) 貸放後，採固定利率年利率_____ %按日計算，於前述期間內不再調整。 (2) 貸放後，採依 <input type="checkbox"/> 貴行當時定儲利率指數(<input type="checkbox"/> 月 / <input type="checkbox"/> 季指數)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減)_____ % 按日計付，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
<input type="checkbox"/> 2.2. 多階段利率	本借款利息採階段式利率分段計算： (1) 貸放後，前_____ 個月採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利率年利率_____ %按日計算； (2) 自第_____ 個月到第_____ 個月改採依 <input type="checkbox"/> 貴行當時定儲利率指數(<input type="checkbox"/> 月 / <input type="checkbox"/> 季指數)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減)_____ % 按日計付，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 (3) 自第_____ 個月起改採依 <input type="checkbox"/> 貴行當時定儲利率指數(<input type="checkbox"/> 月 / <input type="checkbox"/> 季指數)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減)_____ % 按日計付，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理財型房貸】借據暨約定書

四、借款指定帳戶

本借款自生效日起以借款人在貴行之_____新臺幣帳戶作為本借款的指定撥入帳戶，由借款人在借款最高限額內循環動用。

五、本金及利息攤還方式

1. 每月_____日付息一次。(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依貸款撥付日填載)

2. 借款人於額度動用後，每月應依「繳款通知書」所示還款方式，於付息日至繳款截止日前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最低應繳金額之計算基礎如下：

當期最低應繳金額	當期還款金額+當期費用(含開辦費、帳戶管理費(即自動續約作業費/轉期費)、跨行提款或轉帳手續費等)+ 應收利息(若有延滯時)+逾期還款違約金(若有延滯時)。
當期還款金額	截至付息日之當期本金餘額 x0.4%(若當期還款金額不足新臺幣 1,000 元時，將以新臺幣 1,000 元計算，惟如當期本金餘額未達新臺幣 1,000 元時，當期還款金額即為當期本金餘額)；若截至付息日之當期本金餘額為新臺幣 0 元時，則以當月動用金額所產生之利息為應還款金額。

※上述應收利息係指立約人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時，則須繳付自當期付息日起至繳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之日止，依本借據暨約定書第三條約定之利率計算之利息。

※當期本金餘額係指定帳戶項下所有循環動用型放款截至付息日已動用未清償之全部本金餘額。

※立約人若於當期繳付日前十個日曆日內繳款，且繳交之款項有涵蓋本金截至繳款當日之所有利息及相關費用者，皆視為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之繳付，立約人無須再依當期繳款通知書繳交最低應繳金額，繳交之款項超過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之部分，則為本金之繳付，下一期之最低應繳金額則依剩餘之本金餘額重新計算。倘立約人於當期繳付日前十個日曆日前繳款，所繳交之款項須抵沖本金而無法視為當期最低應繳金額，立約人仍須依繳款通知書所載繳交當期最低應繳金額。

六、逾期還款違約金：

立約人同意如未按期繳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延誤繳款期限時，貴行得按『逾期還款期數』(每 30 日為一期)計收逾期違約金(連續計算期間以 90 天為限)，計收標準(以新臺幣計)如下：

逾期還款期數	逾期還款違約金	逾期還款期數	逾期還款違約金
當期最低應繳金額 1,000 元(含)以下	不收取	逾期還款 30-60 天(含)	400 元
逾期還款 30 天(含)內	300 元	逾期還款 61-90 天(含)	500 元

七、立約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1. 借款人以自動化設備密碼、金融卡或存摺與取款憑條、簽發支票或(及)經貴行認可之其他票據支用及網路銀行或電話暨行動銀行自借款帳戶提款、轉帳或消費轉帳扣款，或委請貴行逕由指定帳戶辦理自動扣償或付款而致借款人存款不足支付時，貴行依本借據暨約定書或另訂契約文件在約定之借款限額及期間內，得就其存款不足金額在借款最高限額內自動循環動用。
2. 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同意前項由貴行在借款最高限額內自動循環動用之交易紀錄及其金額即為向貴行借款行為及其金額收迄之認定依據與證明。
3. 自動化設備或金融卡之取款密碼，經貴行依自動櫃員機、其他機具或特約商店等認為與留存貴行之密碼相符而辦理提款、轉帳或消費轉帳扣款等者，縱使借款人之自動化設備密碼或金融卡或其取款密碼有遭盜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以致發生任何損失時，於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向貴行為掛失通知前，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仍願無條件負擔一切責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理財型房貸】借據暨約定書

4. 貴行電腦連線端末系統故障或其他任何原因致不能使用時，得不預先通知或公告隨時暫停受理。
5. 借款人如以自動化設備密碼、金融卡、存摺向未經主管機關或貴行核准辦理消費轉帳、轉帳或提款之任何機構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或為其他任何違反本借據暨約定書之使用時，視同借款人違約，貴行得逕停止本借款額度之使用。
6. 借款人同意每次存入之款項，應先扣抵沖還借款本息、相關約定費用，若尚有餘額始以存款處理，無借款本息、相關約定費用，則全部以存款處理，並以本項約定作為授權依據，不另立授權書。
7. 借款人未按月繳足最低應繳款者，經貴行事先訂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而仍未依約繳足最低應繳款時，得停止對借款人之授信額度或視為全部到期。

八、消費者資訊之利用(第 2. 項請勾選)

1. 貴行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立約人 同意 不同意【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立約人如不同意，貴行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貴行得將立約人與貴行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貴行經立約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立約人與貴行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貴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立約人。
3. 立約人提供貴行之相關資料，如遭貴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露、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立約人，且立約人向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貴行應即提供立約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九、個別商議條款

(經立約人詳細審閱條款內容，同意其為本契約書之一部分，並願遵守約定，於簽章後生效。)

1. 授信目的相關需要(包含但不限於授信、徵信、債權追索等)，立約人等均同意貴行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相關機構進行必要之信用查詢，並委託授權貴行得向地政機關以工商憑證方式申請調閱立約人等所屬房地不動產權利人之地政資料謄本。 請填寫申請日
2. 擔保物提供人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予貴行時，該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擔保____年__月__日向貴行申請借款之債務，但未來貸款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借新還舊、轉換產品、原設定金額內增貸...等)，經擔保物提供人另以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須簽署單張同意書】 請勾選
3. 立約人同意貴行依擔保貸款總約定書之「第二章/第七條、貸款計息方式及利率調整通知」，利率調整之通知(即放款權益通知)以借款人與貴行約定之 紙本書面 電子郵件 方式告知【請勾選，若未勾選時則依原留存於貴行之「存款對帳單」通知方式寄送】，日後變更通知方式須透過貴行客服進行變更。

立約人親簽(即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一般保證人)

請務必親簽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理財型房貸】借據暨約定書

1. 立約人已於合理期間(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攜回，審閱期間至少五日)詳細審閱本借據暨約定書及擔保貸款總約定書全部條款，同時立約人已知悉貴行將【擔保貸款總約定書版次： 】揭示貴行網頁(<https://www.ctbcbank.com>)，並聲明且已充分瞭解及同意全部條款構成契約之內容：
立約人已取得貴行「擔保貸款總約定書」定型化契約書。
立約人已逕行於貴行網站詳閱「擔保貸款總約定書」定型化契約書全部條款內容。
2. 立約人已知悉擔保貸款總約定書之「第二章/第十五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暨授信額度及期限特約事項個別商議條款/第 5 項」，是由立約人與貴行個別議定而成，且已充分瞭解及同意全部條款構成契約之內容。
3. 本借據暨約定書正本一式【 】份(依借據所載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一般保證人及貴行份數為準)，由貴我雙方各執一份為憑；貴行於撥貸完成後十四個營業日內，郵寄至立約人於貴行所載之通訊地址或由貴行人員親自交付。

此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對保 日期	對保 人員
借 款 人：			
住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借款人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保證人	住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借款人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保證人	住 址：		

日期： 年 月 日